電子公布欄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55800347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4年度「設置及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一定金額」。

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20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繳納對象：

(一)選擇適用中華民國108年度至114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。

(二)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依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（下稱設置管理辦法）取得同意備案文件。

二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，計有躉售予公用售電業或不躉售予公用售電業等二種情況，適用說明如下：

(一)繳納對象（一），係針對適用中華民國108年度至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3點規定，躉售予公用售電業者而規定。

(二)繳納對象（二），係針對適用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，未躉售予公用售電業者而規定。

三、繳納金額：每瓩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本部109年度至114年度下列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：

(一)109年2月26日經能字第10903803040號。

(二)110年10月5日經能字第11004603130號。

(三)111年10月20日經能字第11104604470號。

(四)112年8月2日經能字第11258002720號。

(五)113年4月19日經能字第11358001420號。

(六)114年8月19日經能字第11458003270號。